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9执10182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63-267号。

被执行人：上海东方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无锡市中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被执行人：上海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执行人：何华，女，住江苏省江阴市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与被执行人上海东方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中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悦实业有限公司、何华其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查封被执行人何华名下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18弄4号2801室房产，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20年4月29日作出的(2019)沪0109民初16398号民事

事判决确定的上海东方华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贷款本金 3,500 万元及以该本金数额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贷款利率 4.785%上浮 50%计算的逾期利息;无锡市 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悦 实业有限公司、何 华各自以 10,500 万元为限对以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何 华名下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18 弄 4 号 28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 浩
审 判 员 王 辉
审 判 员 金 华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徐 悦